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292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090292409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09029240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考選部函以，「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該部於
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以選規二字第1090004795號令訂定
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9年11月13日選規二字第1091300264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該部為彰顯及肯定參與典試、監試及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
及公教同仁的辛勞付出，爰依獎章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
訂定發布旨揭辦法。
- 三、本獎章之請頒，除由考選部相關單位主動推薦外，得由與
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審查結果經報請
該部部長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